

公司代码：600790

公司简称：轻纺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轻纺城	60079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自强	-
电话	0575-841358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 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电子信箱	qianzq@qfc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3,613,126,050.37	13,007,098,660.96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6,491,653,900.56	6,192,172,517.35	4.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15,258,008.88	473,024,416.33	8.93
利润总额	188,641,031.44	213,234,182.29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19,753.33	178,391,138.03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927,123.00	165,576,580.24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093.10	350,918,844.36	-10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2.92	减少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6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8	569,874,082	0	无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51,898,709	0	无	
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	29,999,961	0	无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4,427,966	0	无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20,000,019	0	无	
张方正	未知	1.34	19,700,000	0	无	
杨冬丹	未知	0.79	11,588,820	0	无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股份经济合作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0,738,000	0	无	
李俊	未知	0.68	10,000,028	0	无	
龚万伦	未知	0.56	8,239,17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				

	在关联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23 轻纺城 PPN001 （资产担保）	032381118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	2026-12-08	1,200,000,000.00	3.6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47	49.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69	7.0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